

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要點

105 年 8 月 23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為規範師資生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實地學習事宜，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函發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內涵包括：修習中等學校、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參加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參加實地學習至少 72 小時。其內容包括至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教學實習、補救教學、行政見習、課業輔導或班務學習，實地學習皆不得支領薪資行為。
- 三、本校學生行政見(實)習以 10 小時為限，且本要點二條之規定。
- 四、認定權責單位：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由師資培育學系認定；非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由師資培育中心認定。
- 五、實地學習認定範疇包括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範圍如下：

(一)正式課程

- 1.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實地學習數，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授課教師必須事前規劃實地學習時數與內容，並明列於課程綱要，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依據課程綱要認定。
- 2.其他教育專業課程實地學習時數以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選修課程規劃之，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授課教師必須事前規劃實地學習時數與內容，並明列於課程綱要，由各授課教師、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依據課程綱要認定。

(二)非正式課程

- 1.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等，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
- 2.各師資培育學系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
- 3.學生自行依學程類科至國中小學及幼兒園參與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本項活動採事先報備制度，學生應主動將活動相關資料於一週前送至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審查，核可後予以同意採計，事後檢具相關證明至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始可採計為實地學習時數。

六、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程序

- (一)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生於取得師資生修習資格當學年第 2 學期起，始得進行實地學習。
-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各類學程學生（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於取得師資生修習資格當年第 2 學期起，始得進行實地學習時數認定作業。
- (三)學生應填「實地學習時數紀錄表」（如附件），其審核簽章欄應由進行實地學習單位之組長以上行政人員加蓋職章、簽章；或師資課程授課教師簽名；師資系系主任簽章。
- (四)實地學習累積達規定時數，請師資生於提出修畢申請時一併繳交，師資生自行影印留底，始能申請參與教育實習。
- (五)通過後，於修畢學程申請時一併繳交師資培育中心審核。於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中註記，師資生實地學習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至師資生取得教師證書，以備教育部稽核。

七、本校師資生已修習實地學習時數，將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明列「實地學習時數已達 54 小時以上」或「實地學習時數已達 72 小時以上」，以符合教育部規定，未達要求總時數，無法核發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證明，亦不能參加半年實習。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5 年 8 月 1 日前修習者得適用之。

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